

项目编号:[2026]536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项目联系人：郑琰 联系电话：137099248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范素莲 联系电话：18609928261

#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 3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6 页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 28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41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57 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74 页

# 第一章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536号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7800

最高限价（元）：364400；4134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标项一

数量: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364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六、九、十一、十四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1822人（其中六区154人，九区154人，十一区540人，十四区974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

标项二

标项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标项二

数量: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413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十二、十三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2067（其中十区550人，十二区852人，十三区665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延时服务，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

备注：预算金额（元）：777800（其中：标项一：第6、9、11、14社区364400元，标项二：第10、12、13社区413400元）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 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23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负责人：闫富强

电子邮箱：202956514@qq.com

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CA加密锁。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69号

联系方式：1502629891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杭州路2299号创业基地二楼会议室213号

联系方式：186099282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素莲

电话：186099282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码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2026]536号		
2	采购人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岭路69号 联系人：郑琰 联系电话：15026298913		
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杭州路2299号创业基地二楼会议室213号 联系人：范素莲 联系电话：18609928261 项目负责人：闫富强 电子邮箱：202956514@qq.com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需求	<p>标项一 标项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标项一 采购需求：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六、九、十一、十四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1822人（其中六区154人，九区154人，十一区540人，十四区974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p> <p>标项二 标项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标项二 采购需求：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十二、十三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2067（其中十区550人，十二区852人，十三区665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延时服务，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p>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服务地点	独山子区	质量标准	合格
8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0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算：777800元， 最高限价：777800元（其中其中：标项一：第6、9、11、14社区364400元，标项二：第10、12、13社区413400元）		

		(供应商的报价如超出规定投标最高限价, 则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5)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为 <u>60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内容。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本次开标、评标阶段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中标 (成交) 后需在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发布后7日内按照纸质版标书制作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因逾期递交产生的后果, 由中标 (成交) 人自行承担。 <b>递交地址: 新疆奎屯市北京东路中金广场23楼</b>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壹份 (U盘) <b>其他要求:</b>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1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小组组成	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人。
2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标项一为3000元，标项二为3000元。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25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3.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其他说明	<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p>、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7	中标（成交）原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以标项一、二 为顺序在已评审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的，后续标项（包）仍进行评审排名，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如采购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除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甲方项目采购需求外）。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采购。

####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光大恒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3.2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实地考察和费用

###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 6.2 参与磋商费用

6.2.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8.2、技术资料

8.2.1 供应商确认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202956514@qq.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 8.3、磋商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12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 B 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到邮箱：202956514@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扫描件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变更通知等。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申请磋商文件时的指定邮箱，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并以扫描件形式发至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申请磋商文件时的指定邮箱。

11.3 供应商在每次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扫描件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2.2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报价一览表；

4.1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5.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2提供2025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缴纳税种（增值税及附税）的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4信誉要求：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自202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1)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12)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数量、单价和合价等内容。

####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服务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 19、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1.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2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22.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24、递交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磋商会议

25.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5.2 本项目采用网上评审，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5.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 26、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 27、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

27.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7.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28、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28.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8.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9.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9.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31.3 出现重大偏离的；
- 3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 31.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31.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2.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5.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5.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2.7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

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5.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 F 授予合同

### 36、授予合同标准

36.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6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3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 38.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9、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G 询问、质疑、投诉

###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1、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

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1.2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1.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1.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1.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2、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43、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43.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H 义务、工作纪律**

44、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采购需求（标项一）

#### 一、服务项目预算和服务点位

36.44万元。服务六、九、十一、十四社区。

#### 二、服务区域和期限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辖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六、九、十一、十四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1822人（其中六区154人，九区154人，十一区540人，十四区974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一）协助管理人员档案。

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 （二）协助办理社会保险。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站内设立老党员工作室1个（不少于5人），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5场次，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

##### （四）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

1、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服务场次不少于10场次，每场次培训不少于40人，合计不少于400人；

2、组织开展节庆文化活动。服务场次不少于10场次，每场不少于40人，合计不少于400人；

3、组织开展退休职工社区文化展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类、绘画类、手工类艺术作品制作与展览，不少于10场，每场不少于20人，合计不少于200人；

4、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链接体育活动场地（有偿付费项目），帮助退休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不少于300人，每人享受健身场馆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棋牌类、球类等竞赛活动，不少于2场次，每场不少于100人，合计不少于200人。

##### （五）对退休人员开展安抚慰问、个案辅导。

开展孤寡、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等需重点关注的国企退休人员家庭建档探访慰问，入户探访慰问不少于60户（慰问费控制在120元/人·次，慰问形式为实物慰问）；个案辅导不少于10例，每例不少于6次（个案辅导费控制在600元/人）。

## 附件1（标项一：6、9、11、14区共1822人）

服务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3分）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髓，形成总结报告。	工作经验总结（2分）	完整形成总结报告，报告涵盖成效反思、经验总结、服务精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1. 未形成总结报告得0分；2. 报告内容缺失任一核心板块，扣0.5分；3. 逻辑混乱、格式不规范，扣0.2-0.5分。
		项目亮点发掘（1分）	结合服务特色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精准发掘项目内服务亮点，亮点贴合项目实际、具有特色，有具体体现材料。	1. 未发掘项目闪光点得0分；2. 闪光点不贴合实际、无特色，扣1分；3. 亮点未体现项目核心价值，扣1分；4. 无相关体现材料，扣0.5分。
社工站阵地建设（2分）	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阵地，包含场所打造、配置设备、氛围营造、制度建设，驻站社工不少于3人。	阵地建设规范（1.2分）	1. 场所打造规范，功能分区合理；2. 设备配置齐全，能满足服务需求；3. 氛围营造贴合国企退休人员服务主题；4. 制度建设完善，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并公示。	1. 缺失1项核心内容扣0.3分；2. 各项内容不达标（如设备不全、制度未公示），每项扣0.2分。
		驻站社工配置（0.8分）	驻站社工不少于3人，社工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有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到岗记录。	1. 驻站社工不足3人，每少1人扣0.4分，扣完为止；2. 无资质证明、到岗记录，扣0.2-0.4分。
协助管理人员档案（5分）	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走访建档（5分）	1. 人员全覆盖；2. 档案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走访记录、动态更新记录、特殊人群备注、诉求登记等；3. 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1. 人员未全覆盖得0分；2. 档案内容确实确实基础信息、走访记录、动态更新记录、特殊人群备注、诉求登记等，每缺1项扣1分；3. 抽样10位服务对象，验证发现信息错填、漏填、未更新的，每一处扣1分
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5分）	每个站点老党员工作室1个（不少于5人），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5场次，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	老党员工作室建设（1分）	每个站点规范设立老党员工作室1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5人，有人员名单、工作标识。	1. 未设立工作室得0分；2. 工作室成员不足5人，扣1-2分
		组织生活场次达标（2分）	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5场次，每场有完整活动记录。	每少1场组织生活，扣1分
		党员全覆盖落实（1分）	组织生活覆盖全体退休党员，无遗漏人员。	未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扣2分

		活动资料归档 (1分)	需提供组织生活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等完整资料。	缺失任一归档资料,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 体育健身活动(30分)	1、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2、组织开展节庆文化活动。3、组织开展退休职工社区文化展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类、绘画类、手工类文艺作品制作与展览。4、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棋牌类、球类等竞赛活动。	教育培训服务 (6分)	1.不少于10场次(其中6区不少于1场次 9区不少于1场次 11区不少于3场次 14区不少于5场次),每场次≥40人,合计≥400人;2.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每少1场次扣1.5分;2.单场人数不足40人,每场扣0.5分;3.合计人数不足400人,每少10人扣1分;4.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5.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节庆文化活动 (8分)	1.不少于10场次(其中6区不少于1场次 9区不少于1场次 11区不少于3场次 14区不少于5场次),每场次≥40人,合计≥400人;2.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每少1场次扣1.5分;2.单场人数不足40人,每场扣0.5分;3.合计人数不足400人,每少10人扣0.3分;4.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5.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文化展示活动 (8分)	1.不少于10场次(其中6区不少于1场次 9区不少于1场次 11区不少于3场次 14区不少于5场次),每场次≥20人,合计≥200人;2.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每少1场次扣3分;2.单场人数不足20人,每场扣1分;3.合计人数不足200人,每少10人扣0.6分;4.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5.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体育健身活动 (8分)	1.链接体育活动场地(有偿付费项目),帮助退休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不少于300人,每人享受健身场馆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2.体育比赛≥2场次,每场次≥100人;3.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场地使用凭证、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链接体育活动场地,少于300,每少1人扣0.5分,每人活动少一次,扣0.5分;2.体育比赛少1场次扣4分3.单场比赛人数不足100人,每场扣2分,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场地使用凭证/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4.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 (4分)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 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 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具体要求建立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养老金、医疗保险等)台账、协助办理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台账、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台账, 台账要求有咨询记录表、办结或答复记录。	记录规范 (1分)	咨询日期、姓名、电话、咨询内容填写完整。	1. 存在少量空项扣1分; 2. 关键信息(姓名、电话、咨询内容)缺失严重得0分。
		答复与办结 (2分)	每条咨询记录都有答复内容、办理情况、是否办结。	1. 无具体答复内容扣1-2分; 2. 无办结情况每条扣1分, 扣完为止。
		归档管理 (1分)	台账按月整理、清晰整齐, 便于查阅。	1. 台账混乱、未按要求按月整理扣1-2分; 2. 整理规范得满分。
人员安抚慰问 (15分)	开展孤寡、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等需重点关注的国企退休人员家庭建档探访慰问。慰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独居、空巢、失能/半失能人员, 2. 生活困难退休人员, 3. 患重大疾病退休人员, 4. 退休人员住院。慰问费控制在120元/人·次, 慰问形式为实物慰。原则上每人每年1次, 多次住院等特殊情况不超过2次。慰问不少于60户	建立台账 (3分)	1. 台账包含全部4类重点人员(独居空巢等), 无遗漏; 2. 台账信息完整(含人员基本信息、困难/患病情况、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 3. 台账更新及时, 与实际探访慰问情况一致。	1. 缺失1类人员台账扣1分, 扣完为止; 2. 台账信息不完整, 每处缺失扣0.5分; 3. 台账未及时更新, 扣1-2分。
		慰问标准落实 (4分)	1. 慰问金额每人每次120元, 有费用明细; 2. 严格采用实物慰问, 无现金发放情况; 3. 慰问频次合规, 每人每年原则上1次, 特殊情况不超过2次。	1. 单户单次慰问金额超过或不足120元, 每例扣1分, 扣完为止; 2. 发放现金慰问, 每次扣3分; 3. 慰问频次超规定, 每例扣1分。
		慰问指标达成 (8分)	1. 入户探访慰问不少于60户; 2. 每户户访有完整记录(含探访时间、人员、慰问物品、现场照片/慰问验收单签字确认等); 3. 探访真实有效, 无虚假探访、代签情况。	1. 探访户数不足60户, 每少1户扣0.05分; 2. 单户户访无完整记录, 每例扣0.5分; 3. 存在敷衍探访、代签, 每例扣1分。
人员个案辅导 (20分)	运用专业知识, 方法和技巧, 通过一对一的专业服务, 帮助遇到困难、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 解决生活困扰。挖掘自身潜能, 链接周围资源, 缓解心理压力, 改善生活状态, 恢复和增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发展。 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1. 退休适应困难、社会参与缺失、被边缘化人员; 2. 独居、空巢人员; 3. 生活、家庭遇到困难人员; 4. 心理、情绪出现困难人员; 5. 家庭关系、代际矛盾突出人员; 6. 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员。 服务内容包括1. 上门探访; 2. 陪伴关怀; 3. 情绪疏导与心理	建立台账 (4分)	1. 台账包含全部6类人员; 2. 台账信息完整(含人员基本信息、困难类型、联系方式等); 3. 台账更新及时, 与实际服务情况一致。	1. 缺失1类人员台账扣1分, 扣完为止; 2. 台账信息不完整, 每处缺失扣0.5分; 3. 台账未及时更新扣1-2分。
		服务内容落实 (8分)	1. 运用专业方法开展一对一服务, 贴合服务要求; 2. 服务涵盖至少5项所列具体内容(上门探访、情绪疏导等); 3. 资源链接真实有效, 有对接记录; 4. 无服务遗漏、敷衍情况。	1. 未用专业方法服务扣2分; 2. 服务内容不足5项, 每少1项扣1分; 3. 台账无个案记录表、服务前后状态测评(如量表或描述性评估)及结案评估报告的, 每次扣2分; 4. 抽样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未解决实际困扰的, 每次扣3分。

	慰；4.生活照料帮扶；5.家庭关系调适；6.危机干预；7.资源链接（如：可针对有需求的人员，对接联动辖区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提供一对一专业辅导；可帮助困难人员对接社区、民政、医保、养老机构、志愿者、亲属，帮助链接解决渠道）；8.危机干预；9.其他服务 个案辅导不少于10例，每例不少于6次面谈，个案辅导费控制在600元/人以内。	服务指标达成（8分）	1.个案辅导不少于10例；2.每例个案面谈不少于6次，有完整面谈记录；3.个案辅导费每例控制在600元以内，有费用明细。	1.个案数量不足10例，每少1例扣1分；2.单例面谈次数不足6次，每少1次扣0.5分；3.单例辅导费超600元，每超1例扣1分；4.无面谈记录、费用明细扣2分。
5.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8分）		财务制度健全（3分）	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经费使用、报销审批、账目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度规范、可落地，且公示到位。	1.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2.制度不健全、缺失核心条款（如报销审批、票据管理），每缺失1项扣0.5分；3.制度未公示，扣0.5分。
	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	账目清晰规范（3分）	账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凭证齐全、票据合规，收支明细清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可追溯、可核查，按月整理归档。	1.账目混乱、记录不完整，扣1-2分；2.票据不合规、凭证缺失，每处扣0.5分；3.账证不符、账账不符，每处扣1分；未按月归档，扣0.1分。
		专款专用落实（2分）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经费等情况，经费使用与服务内容、指标对应。	1.未落实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0分；2.经费使用与服务内容、指标不对应，扣0.5-1分。
6.街社合作及对外宣传（8分）		宣传报道（5分）	除自媒体，在有影响力的媒体（新疆日报、克拉玛依日报、独山子零距离、独山子在线）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	无宣传报道得0分；少一次宣传扣1分。
	在有影响力的媒体有宣传报道。加强与街道、社区沟通合作，每月制定服务推进计划。	街社合作（3分）	每月5日前向街道、社区提交上月服务完成情况和下月运行安排；活动向社区提交报备（含三审表），建立社区意见反馈表。	1.无服务完成情况和月度运行安排每少一月扣1分；2.无社区备案、社区意见反馈表，每少一月扣1分。

##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标项二）

### 一、服务项目预算和服务点位

41.34万元。服务第十、十二、十三社区

### 二、服务区域和期限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辖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十二、十三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2067（其中十区550人，十二区852人，十三区665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延时服务，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一）协助管理人员档案。

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 （二）协助办理社会保险。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提供延时服务。

在西宁路街道银龄中心（原第四退管站）提供延时服务（具体服务时间为：工作日19:30—22:30（夏）22:00（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10:00—22:30（夏）22:00（冬）；在延时服务期间及时接待来访人员，开展便民服务；保持场所设备正常使用，环境干净整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四）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站内设立老党员工作室1个（不少于5人），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5场次，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

#### （五）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

1、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服务场次不少于10场次，每场次培训不少于40人，合计不少于400人；

2、组织开展节庆文化活动。服务场次不少于10场次，每场不少于40人，合计不少于400人；

3、组织开展退休职工社区文化展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类、绘画类、手工类文艺作品制作与展览，不少于10场，每场不少于20人，合计不少于200人；

4、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链接体育活动场地（有偿付费项目），帮助退休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不少于300人，每人享受健身场馆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

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棋牌类、球类等竞赛活动，不少于2场次，每场不少于100人，合计不少于200人。

（六）对退休人员开展安抚慰问、个案辅导。

开展孤寡、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等需重点关注的国企退休人员家庭建档探访慰问，入户探访慰问不少于60户（慰问费控制在120元/人·次，慰问形式为实物慰问）；个案辅导不少于10例，每例不少于6次（个案辅导费控制在600元/人）。

## 附件1（标项二：10、12、13区共2067人）

服务指标	具体内容	分值	检查、评估标准	扣分标准
策划方案，项目实践总结（3分）	打造精品项目，根据服务特色，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发掘项目内的闪光点，反思服务成效，总结工作经验，提炼服务精粹，形成总结报告。	工作经验总结（2分）	完整形成总结报告，报告涵盖成效反思、经验总结、服务精粹，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格式规范。	1.未形成总结报告得0分；2.报告内容缺失任一核心板块，扣0.5分；3.逻辑混乱、格式不规范，扣0.2-0.5分。
		项目亮点发掘（1分）	结合服务特色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精准发掘项目内服务亮点，亮点贴合项目实际、具有特色，有具体体现材料。	1.未发掘项目闪光点得0分；2.闪光点不贴合实际、无特色，扣1分；3.亮点未体现项目核心价值，扣1分；4.无相关体现材料，扣0.5分。
社工站阵地建设（2分）	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阵地，包含场所打造、配置设备、氛围营造、制度建设，驻站社工不少于3人。	阵地建设规范（1.2分）	1.场所打造规范，功能分区合理；2.设备配置齐全，能满足服务需求；3.氛围营造贴合国企退休人员服务主题；4.制度建设完善，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制度并公示。	1.缺失1项核心内容扣0.3分；2.各项内容不达标（如设备不全、制度未公示），每项扣0.2分。
		驻站社工配置（0.8分）	驻站社工不少于3人，社工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有人员名单、资质证明及到岗记录。	1.驻站社工不足3人，每少1人扣0.4分，扣完为止；2.无资质证明、到岗记录，扣0.2-0.4分。
协助管理人员档案（5分）	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走访建档（5分）	1.人员全覆盖；2.档案内容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走访记录、动态更新记录、特殊人群备注、诉求登记等；3.人员信息真实准确。	1.人员未全覆盖得0分；2.档案内容确实基础信息、走访记录、动态更新记录、特殊人群备注、诉求登记等，每缺1项扣1分；3.抽样10位服务对象，验证发现信息错填、漏填、未更新的，每一处扣1分。
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5分）	每个站点老党员工作室1个（不少于5人），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5场次，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	老党员工作室建设（1分）	每个站点规范设立老党员工作室1个，工作室成员不少于5人，有人员名单、工作标识。	1.未设立工作室得0分；2.工作室成员不足5人，扣1-2分
		组织生活场次达标（2分）	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5场次，每场有完整活动记录。	每少1场组织生活，扣1分
		党员全覆盖	组织生活覆盖全体退休党员，无遗漏人员。	未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扣2分

		落实（1分）		
		活动资料归档（1分）	需提供组织生活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等完整资料。	缺失任一归档资料，扣0.5分
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25分）	1、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 2、组织开展节庆文化活动。3、组织开展退休职工社区文化展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类、绘画类、手工类文艺作品制作与展览。4、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棋牌类、球类等竞赛活动。	教育培训服务（6分）	1.不少于10场次（其中10区不少于3场次 12区不少于4场次 13区不少于3场次），每场次≥40人，合计≥400人；2.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每少1场次扣1.5分；2.单场人数不足40人，每场扣0.5分；3.合计人数不足400人，每少10人扣1分；4.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5.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节庆文化活动（7分）	1.不少于10场次（其中10区不少于3场次 12区不少于4场次 13区不少于3场次），每场次≥40人，合计≥400人；2.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每少1场次扣1.5分；2.单场人数不足40人，每场扣0.5分；3.合计人数不足400人，每少10人扣0.3分；4.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5.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文化展示活动（6分）	1.不少于10场次（其中10区不少于3场次 12区不少于4场次 13区不少于3场次），每场次≥20人，合计≥200人；2.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每少1场次扣3分；2.单场人数不足20人，每场扣1分；3.合计人数不足200人，每少10人扣0.6分；4.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5.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体育健身活动（6分）	1.链接体育活动场地（有偿付费项目），帮助退休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不少于300人，每人享受健身场馆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2.体育比赛≥2场次，每场次≥100人；3.验收需提供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场地使用凭证、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含三审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1.链接体育活动场地，少于300，每少1人扣0.5分，每人活动少一次，扣0.5分；2.体育比赛少1场次扣4分3.单场比赛人数不足100人，每场扣2分，缺失验收材料（方案/签到表/照片/总结/场地使用凭证/向社区报备的相关台账/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每项扣0.5分；4.抽样10位签字对象，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效果较差的每次扣1分。
协助办理社会保险（4分）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具体要求建立社会保险政策咨询（养老金、医疗保险等）台账、协助办理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台账、协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台账，台账要求有咨询记录表、办结或答复记录。	记录规范（1分）	咨询日期、姓名、电话、咨询内容填写完整。	1.存在少量空项扣1分；2.关键信息（姓名、电话、咨询内容）缺失严重得0分。
		答复与办结（2分）	每条咨询记录都有答复内容、办理情况、是否办结。	1.无具体答复内容扣1-2分；2.无办结情况每条扣1分，扣完为止。
		归档管理（1分）	台账按月整理、清晰整齐，便于查阅。	1.台账混乱、未按要求按月整理扣1-2分；2.整理规范得满分。
人员安抚慰问（15分）	开展孤寡、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等需重点关注的国企退休人员家庭建档探访慰问。慰问对象包括但不限于：1.独居、空巢、失能/半失能人员，2.生活困难退休人员，3.患重大疾病退休人员，4.退休人员住院。慰问费控制在120元/人·次，慰问形式为实物慰。原则上每人每年1次，多次住院等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次。慰问不少于60户。	建立台账（3分）	1.台账包含全部4类重点人员（独居空巢等），无遗漏；2.台账信息完整（含人员基本信息、困难/患病情况、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等）；3.台账更新及时，与实际探访慰问情况一致。	1.缺失1类人员台账扣1分，扣完为止；2.台账信息不完整，每处缺失扣0.5分；3.台账未及时更新，扣1-2分。
		慰问标准落实（4分）	1.慰问金额每人每次120元，有费用明细；2.严格采用实物慰问，无现金发放情况；3.慰问频次合规，每人每年原则上1次，特殊情况不超过2次。	1.单户单次慰问金额超过或不足120元，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2.发放现金慰问，每次扣3分；3.慰问频次超规定，每例扣1分。

		慰问指标达成（8分）	1. 入户探访慰问不少于60户；2. 每户户访有完整记录（含探访时间、人员、慰问物品、现场照片/慰问验收单签字确认等）；3. 探访真实有效，无虚假探访、代签情况。	1. 探访户数不足60户，每少1户扣0.05分；2. 单户户访无完整记录，每例扣0.5分；3. 存在敷衍探访、代签，每例扣1分。
人员个案辅导（20分）	运用专业知识，方法和技巧，通过一对一的专业服务，帮助遇到困难、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解决生活困扰。挖掘自身潜能，链接周围资源，缓解心理压力，改善生活状态，恢复和增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发展。 台账包括但不限于：1. 退休适应困难、社会参与缺失、被边缘化人员；2. 独居、空巢人员；3. 生活、家庭遇到困难人员；4. 心理、情绪出现困难人员；5. 家庭关系、代际矛盾突出人员；6. 其他有特殊需求的人员。 服务内容包括1. 上门探访；2. 陪伴关怀；3. 情绪疏导与心理慰；4. 生活照料帮扶；5. 家庭关系调适；6. 危机干预；7. 资源链接（如：可针对有需求的人员，对接联动辖区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提供一对一专业辅导；可帮助困难人员对接社区、民政、医保、养老机构、志愿者、亲属，帮助链接解决渠道）；8. 危机干预；9. 其他服务。 个案辅导不少于 10 例，每例不少于 6 次面谈，个案辅导费控制在 600 元 / 人以内。	建立台账（4分）	1. 台账包含全部6类人员；2. 台账信息完整（含人员基本信息、困难类型、联系方式等）；3. 台账更新及时，与实际服务情况一致。	1. 缺失1类人员台账扣1分，扣完为止；2. 台账信息不完整，每处缺失扣0.5分；3. 台账未及时更新扣1-2分。
		服务内容落实（8分）	1. 运用专业方法开展一对一服务，贴合服务要求；2. 服务涵盖至少5项所列具体内容（上门探访、情绪疏导等）；3. 资源链接真实有效，有对接记录；4. 无服务遗漏、敷衍情况。	1. 未用专业方法服务扣2分；2. 服务内容不足5项，每少1项扣1分；3. 台账无个案记录表、服务前后状态测评（如量表或描述性评估）及结案评估报告的，每次扣2分；4. 抽样验证发现服务敷衍、未解决实际困扰的，每次扣3分。
		服务指标达成（8分）	1. 个案辅导不少于10例；2. 每例个案面谈不少于6次，有完整面谈记录；3. 个案辅导费每例控制在600元以内，有费用明细。	1. 个案数量不足10例，每少1例扣1分；2. 单例面谈次数不足6次，每少1次扣0.5分；3. 单例辅导费超600元，每超1例扣1分；4. 无面谈记录、费用明细扣2分。
5. 财务管理及资金使用（8分）	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晰，专款专用。	财务制度健全（3分）	建立健全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经费使用、报销审批、账目管理、票据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度规范、可落地，且公示到位。	1. 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得0分；2. 制度不健全、缺失核心条款（如报销审批、票据管理），每缺失1项扣0.5分；3. 制度未公示，扣0.5分。
		账目清晰规范（3分）	账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凭证齐全、票据合规，收支明细清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可追溯、可核查，按月整理归档。	1. 账目混乱、记录不完整，扣1-2分；2. 票据不合规、凭证缺失，每处扣0.5分；3. 账证不符、账账不符，每处扣1分

				； 4.未按月归档，扣0.1分。
		专款专用落实（2分）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使用，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套取项目经费等情况，经费使用与服务内容、指标对应。	1.未落实专款专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得0分；2.经费使用与服务内容、指标不对应，扣0.5-1分。
6.街社合作及对外宣传（8分）	在有影响力的媒体有宣传报道。加强与街道、社区沟通合作，每月制定服务推进计划。	宣传报道（5分）	除自媒体，在有影响力的媒体（新疆日报、克拉玛依日报、独山子零距离、独山子在线）宣传报道不少于5次。	1.无宣传报道得0分；2.少一次宣传扣1分
		街社合作（3分）	每月5日前向街道、社区提交上月服务完成情况和下月运行安排；活动向社区提交报备（含三审表），建立社区意见反馈表。	1.无服务完成情况和月度运行安排，每少一月扣1分；2.无社区备案、社区意见反馈表，每少一月扣1分。
7.开展延时服务（5分）	在西宁路街道银龄中心（原第四退管站）提供延时服务	服务时段合规性（2分）	具体服务时间为：工作日19:30—22:30（夏）22:00（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10:00—22:30（夏）22:00（冬）	无故缺岗、未按规定时段开放，发现一次扣1分
		服务履职质量（2分）	在延时服务期间及时接待来访人员，开展便民服务。	未接待来访群众、便民服务未开展，发现一次扣0.5分
		安全管理成效（1分）	保持场所设备正常使用，环境干净整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出现安全事故得0分。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置、环境脏乱，出现一次扣0.5分；2.发生安全隐患未处置出现一次扣0.5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合同（标项一）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购买方）

乙方：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街道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六、九、十一、十四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822 人（其中六区 154 人，九区 154 人，十一区 540 人，十四区 974 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 （一）协助管理人员档案。

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 （二）协助办理社会保险。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

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 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站内设立老党员工作室 1 个（不少于 5 人），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 5 场次，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

### **(四) 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

1. 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服务场次不少于 10 场次，每场次培训不少于 40 人，合计不少于 400 人；

2. 组织开展节庆文化活动。服务场次不少于 10 场次，每场不少于 40 人，合计不少于 400 人；

3. 组织开展退休职工社区文化展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类、绘画类、手工类艺术作品制作与展览，不少于 10 场，每场不少于 20 人，合计不少于 200 人；

4. 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链接体育活动场地（有偿付费项目），帮助退休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不少于 300 人，每人享受健身场馆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 3 次；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棋牌类、球类等竞赛活动，不少于 2 场次，每场不少于 100 人，合计不少于 200 人。

### **(五) 对退休人员开展安抚慰问、个案辅导。**

开展孤寡、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等需重点关注的国企退休人员家庭建档探访慰问，入户探访慰问不少于 60 户（慰问费控制在 120 元/人·次，慰问形式为实物慰问）；个案辅导不少于 10 例，每例不少于 6 次（个案辅导费控制在 600 元/人）。

##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 管理方式: 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 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 资金支持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必须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项资金使用严格合规，不能挪作他用。

### 三、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二)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XXXX 元（大写：XXXX）。

(二) 支付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独人发【2021】6号）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考核后支付经费。

(三) 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1. 项目首期款（3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2. 项目合同签订三个月后付款（50%）：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开展工作检查，根据检查评分，视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其中检查分数在 90 分（含）及以上，直接支付 50%款

项，即 XXXX 元（大写：XXXX）；检查分数在 85 分（含）至 90 分，支付 40% 款项，即 XXXX 元（大写：XXXX），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检查达到 90 分（含）及以上，再支付 10% 款项；85 分以下的，支付 30% 款项，即 XXXX 元（大写：XXXX），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检查达到 90 分（含）及以上，再支付 20% 款项。

3. 项目末期款。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及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考虑到财政部门拨付专项经费时间不确定性，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付款。

## 五、考核办法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每季度组织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进行检查评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评分细则见附件 2。

（二）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选定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中期、末期评估，监督审核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支付评估费用（评估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额中，按照 X% 列支）。

（三）本合同项目末期款按季度评分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考核支付，其中：季度评分考核权重为合同款项的 5%，第三方评估考核权重为应考核的剩余款项。

（四）季度评分（合同款项的 5%）：甲方每季度组织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进行检查评分，以四个季度检查平均分核算该部分款项，计算公式为：支付金额 = 合同款项的 5% ×（四个季度平均分 ÷ 100）。

（五）第三方评估（合同款项的 15%）：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期评估分数与末期评估分数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

1. 评估平均分在 90 分（含）及以上的，支付合同款项的 15%；
2. 评估平均分在 85 分（含）至 90 分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比例：支付金额 = 合同款项的 15% × (评估平均分 ÷ 90)；
3. 评估平均分在 85 分以下的，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评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按上述公式支付；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或重新评估仍低于 85 分的，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 (二) 合同期满，甲方收回当年度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电子版、纸质版完整资料。
- (三)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协调职能部门，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 (四)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 (五)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具体如下：
  -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考核机制。
-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 (四)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乙方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等活动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提供活动方案，同时告知相关社区，配合社区做好协调部署。

(六) 合同期满，乙方将当年度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电子版、纸质版完整资料上交甲方保存。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要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八、合同的解除及违约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损害甲方的名誉、公共利益或群众利益的，经提出仍不纠正的。

2、乙方严重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利益，虽承担过相应法律责任的。

3、乙方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等相应措施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现本合同中“合同的解除及违约”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二)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区人民政府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长岭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 依独山子支行西宁路分理处 账号：3003023529200009819</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p>
---	---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合同（标 项二）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办事处（购买方）

乙方：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街道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为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第十、十二、十三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 2067（其中十区 550 人，十二区 852 人，十三区 665 人）人提供学习、活动场所和各类服务资源，协助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和领取相关手续，管理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开展人员教育、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延时服务，进行困难家庭探访慰问，开展个案辅导等。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 （一）协助管理人员档案。

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

#### （二）协助办理社会保险。

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和领取相关手续，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及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协

助死亡退休人员家属申领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

### **（三）提供延时服务。**

在西宁路街道银龄中心（原第四退管站）提供延时服务（具体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19:30—22:30（夏）22:00（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10:00—22:30（夏）22:00（冬）；在延时服务期间及时接待来访人员，开展便民服务；保持场所设备正常使用，环境干净整洁，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四）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

站内设立老党员工作室 1 个（不少于 5 人），组织退休党员职工开展组织生活不少于 5 场次，实现退休党员全覆盖。

### **（五）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

1. 组织退休人员举办政策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老年人康养讲座等教育培训服务。服务场次不少于 10 场次，每场次培训不少于 40 人，合计不少于 400 人；

2. 组织开展节庆文化活动。服务场次不少于 10 场次，每场不少于 40 人，合计不少于 400 人；

3. 组织开展退休职工社区文化展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书法类、绘画类、手工类艺术作品制作与展览，不少于 10 场，每场不少于 20 人，合计不少于 200 人；

4. 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链接体育活动场地（有偿付费项目），帮助退休职工开展健身活动，不少于 300 人，每人享受健身场馆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 3 次；开展体育比赛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棋牌类、球类等竞赛活动，不少于 2 场次，每场不少于 100 人，合计不少于 200 人。

### **（六）对退休人员开展安抚慰问、个案辅导。**

开展孤寡、生活困难、患重大疾病等需重点关注的国企退休人员家庭建档探访慰问，入户探访慰问不少于 60 户（慰问费控制在 120 元

/人·次，慰问形式为实物慰问）；个案辅导不少于 10 例，每例不少于 6 次（个案辅导费控制在 600 元/人）。

## 二、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方式：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由乙方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实行独立的收支核算。独自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二）财务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甲方不予干预，但要接受区财政局、甲方的财务监督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三）资金支持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必须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保专项资金使用严格合规，不能挪作他用。

##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完成服务任务的。

## 四、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XXXX 元（大写：XXXX）。

（二）支付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独人发【2021】6号）及乙方提交的项目书，进行评估考核后支付经费。

（三）支付方式：甲方按购买服务经费总额，按照进度分期支

付，具体如下：

1. 项目首期款（30%）：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X）。

2. 项目合同签订三个月后付款（50%）：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开展工作检查，根据检查评分，视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50%。其中检查分数在90分（含）及以上，直接支付50%款项，即XXXX元（大写：XXXX）；检查分数在85分（含）至90分，支付40%款项，即XXXX元（大写：XXXX），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检查达到90分（含）及以上，再支付10%款项；85分以下的，支付30%款项，即XXXX元（大写：XXXX），乙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重新检查达到90分（含）及以上，再支付20%款项。

3. 项目末期款。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及最终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考虑到财政部门拨付专项经费时间不确定性，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付款。

## 五、考核办法

（一）甲方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每季度组织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进行检查评分，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书面反馈整改情况。评分细则见附件2。

（二）甲方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评估主体，甲方可选定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中期、末期评估，监督审核乙方的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评估结束后由乙方支付评估费用（评估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额中，按照X%列支）。

（三）本合同项目末期款按季度评分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支付，其中：季度评分考核权重为合同款项的5%，第三方评估考核权重为应考核的剩余款项。

(四) 季度评分 (合同款项的 5%) : 甲方每季度组织人员对乙方日常管理、业务开展进行检查评分, 以四个季度检查平均分核算该部分款项, 计算公式为:  $\text{支付金额} = \text{合同款项的 } 5\% \times (\text{四个季度平均分} \div 100)$ 。

(五) 第三方评估 (合同款项的 15%) : 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的中期评估分数与末期评估分数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

1. 评估平均分在 90 分 (含) 及以上的, 支付合同款项的 15%;

2. 评估平均分在 85 分 (含) 至 90 分的, 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比例:  $\text{支付金额} = \text{合同款项的 } 15\% \times (\text{评估平均分} \div 90)$ ;

3. 评估平均分在 85 分以下的, 乙方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 重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重新评估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 按上述公式支付; 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或重新评估仍低于 85 分的, 该部分款项不予支付。

##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协调乙方重大事件的调查和纠纷的处理。

(二) 合同期满, 甲方收回当年度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电子版、纸质版完整资料。

(三)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宣传教育活动, 协调职能部门, 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条件。

(四)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按本合同进行管理业务活动。

(五) 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二) 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 对该项目运行及专业管理方面, 享有全面的自主管理权, 具体如下:

1、正常业务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

2、授权范围内的业务开支自主权;

3、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建立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与内部管理、

考核机制。

(三)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加强业务管理及员工培训，实行专业化管理，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四)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评估以及重大事项调查和纠纷处理。

(五) 按照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在约定的服务领域内开展服务；乙方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等活动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提供活动方案，同时告知相关社区，配合社区做好协调部署。

(六) 合同期满，乙方将当年度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电子版、纸质版完整资料上交甲方保存。

(七) 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其溢出部分要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八、合同的解除及违约

(一)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

1、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源损害甲方的名誉、公共利益或群众利益的，经提出仍不纠正的。

2、乙方严重损害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利益，虽承担过相应法律责任的。

3、乙方不服从甲方指导、监督等相应措施的。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现本合同中“合同的解除及违约”条款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诉讼。

##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在合同签订前已经执行的，则视为本合同中的有效服务内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执行的有效服务产生的经费支出，属于本合同中经费预算的组成部分。

(二)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无法履行协议内容的，可以免除相关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 区人民政府西宁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长岭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 依独山子支行西宁路分理处 账号：3003023529200009819</p>	<p>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p>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提供了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供应商应照此填制。没有提供制式但又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供应商自拟或提供。

封面页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一、 响 应 函

采购人(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项 X、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 ¥ 元 (大写: 人民币)。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采购关于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日)。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 四、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标项一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分项报价表（标项一）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标项二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2、供应商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详细报价书。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分项报价表（标项二）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应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3年至2025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是否依缴纳 社会保障资 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近三年 2023年2025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

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2提供2025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缴纳税种（增值税及附税）的凭据。（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4信誉要求：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 九、服务方案

(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补充,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初审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度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4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审内容

## 标项一 详评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及反馈意见 (12分)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同类业绩具有反馈意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 (8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社工师资格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自治区及以上国家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每提供1个具有中级以上（含）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30分)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①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②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③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④协助办理社会保险；⑤人员安抚慰问；⑥人员个案辅导。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30分。
4		服务与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服务计划、保障方案及措施： 提供项目①实施各阶段具体的服务计划；②保障方案及措施。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5		服务管理 (6分)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服务管理方案： ①提供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框架方案。 ②提供服务考核评价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6		体系制度 (8分)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体系制度及措施： 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及时发放，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 ①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部门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提供财务（收支、预算等内容）管理制度得2分。 ③提供人事（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内容）管理制度得2分。 ④提供培训（含技能、应急等内容）管理制度得2分。
7		防范措施	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防范方案及措施：

		(1分)	提供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机制防范措施及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1分。
--	--	------	--

## 标项二 详评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及反馈意见 (12分)	<p>供应商需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清晰的视为无效），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同类业绩具有反馈意见，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4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项目人员 (8分)	<p>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中级（含）以上社工师资格的，得2分；项目负责人获得自治区及以上国家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成员中每提供1个具有中级以上（含）社工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28分)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p> <p>①针对辖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入户调研，建立国企退休人员信息一户一档；②组织退休党员开展组织生活；③组织退休人员开展文化体育健身活动；④协助办理社会保险；⑤人员安抚慰问；⑥人员个案辅导；⑦开展延时服务。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28分。</p>
4		服务与保障措施 (5分)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服务计划、保障方案及措施：</p> <p>提供项目①实施各阶段具体的服务计划；②保障方案及措施。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5		服务管理 (8分)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服务管理方案：</p> <p>①提供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服务框架方案。</p> <p>②提供服务考核评价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8分。</p>
6		体系制度 (8分)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体系制度及措施：</p> <p>体系制度应包含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管理制度等。有完善的派遣劳务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及时发放，不拖欠劳务人员薪酬。</p> <p>①有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部门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②提供财务（收支、预算等内容）管理制度得2分。</p> <p>③提供人事（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内容）管理制度得2分。</p> <p>④提供培训（含技能、应急等内容）管理制度得2分。</p>
7		防范措施 (1分)	<p>供应商应针对项目提供防范方案及措施：</p> <p>提供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机制防范措施及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p>

			满分1分。
--	--	--	-------